

证券代码：300829

证券简称：金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债券代码：123204

债券简称：金丹转债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本次持股占总股本比例由 17.0913%被动稀释至 16.8029%（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 17.4817%被动稀释至 17.1800%），触及 1%的整数倍，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。

2. 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近日，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，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1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一	张鹏
住所	河南省郸城县方远小区
权益变动时间	2025 年 6 月 17 日

权益变动过程	2025年6月17日，“金丹转债”累计转股由24,417,845增加至27,938,636股，公司总股本由205,072,392增加至208,593,183股，其中包含回购股份数量4,579,680股。 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鹏先生持有股份35,04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.0913%（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7.4817%）； 因上述可转债转股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鹏持股占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至16.8029%（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7.1800%）。						
股票简称	金丹科技	股票代码	300829				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☐ 无 ☒				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☒ 否 ☐				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			
股份种类（A股、B股等）	变动股数（万股）	权益变动比例（%）					
A股	0	0.2885（占总股本比例，被动稀释）					
		0.3017（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，被动稀释）				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（可转债转股导致被动稀释） ☒			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	
姓名	股份性质	权益变动前			权益变动后		
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注①	占剔除回购股份总股本比例注②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注③	占剔除回购股份总股本比例注④
张鹏	合计持有股份	35,049,600	17.0913%	17.4817%	35,049,600	16.8029%	17.18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	0	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5,049,600	17.0913%	17.4817%	35,049,600	16.8029%	17.1800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☐ 是 ☒ 否						
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☐ 是 ☒ 否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☐ 是 ☒ 否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不适用）	
7. 备查文件	
(1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转债转股明细 (2)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

注①:该比例以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总股本 205,072,392 股计算；

注②该比例以 2025 年 6 月 16 日剔除回购 4,579,680 股后的总股本 200,492,712 股计算。

注③:该比例以 2025 年 6 月 17 日的总股本 208,593,183 股计算；

注④:该比例以 2025 年 6 月 17 日剔除回购 4,579,680 股后的总股本 204,013,503 股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系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“金丹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期发生相关持股比例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8日